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事前审核了《关于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提交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，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丁伟晓、施继元、Xin Zhang（张新）